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人（对应持续督导期间为：2025年1月17日-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济舟、侯陆方

项目联系人：何济舟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 三、广信材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Kuangshun Photosensitivity New-Material Stock Co., LTD.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李有明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

电话：0510-68826620

传真：0510-86590151

电子邮箱：gxcl@kuangshun.com

公司网址：<http://www.kuangshun.com>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期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

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5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决定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德证券签署相关保荐协议，继续承接履行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届满。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何济舟、曾元松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2、保荐代表人变更**

中德证券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及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曾元松先生、何济舟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2025年10月，曾元松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

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委派侯陆方先生接替曾元松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侯陆方和何济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无。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